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0.2.26 台(90)師(二)字第 90019694 號函同意修訂
教育部 90.5.1 台(90)師(二)字第 90058304 號函同意修訂
教育部 90.5.15 台(90)師(二)字第 90065545 號函同意修訂
教育部 92.10.28 台中(三)字第 092015982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1.25 台中(三)字第 0940009160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4967 號函同意核定

共計 26 學分

本表適用於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師資生(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名額及同時核有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名額之學系)，並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共計 14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 | |
|----------|------|
| 1. 教育哲學 | 2 學分 |
| 2. 教育心理學 | 2 學分 |
| 3. 教育社會學 | 2 學分 |
| 4. 教育概論 | 2 學分 |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 | | |
|------------|------|
| 1. 教學原理 | 2 學分 |
| 2. 班級經營 | 2 學分 |
| 3. 教育測驗與評量 | 2 學分 |
|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學分 |
|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學分 |
| 6. 教學媒體與操作 | 2 學分 |

(三)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4 學分

- | | |
|---------------|------|
|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2 學分 |
|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2 學分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共計 12 學分

- | | |
|---------------------------------|------|
| 1. 教育研究法 | 2 學分 |
| 2. 教育統計 | 2 學分 |
| 3. 行動研究 | 2 學分 |
| 4. 數位教學設計 | 2 學分 |
| 5. 電腦與教學(或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與教學) | 2 學分 |
| 6. 分科 / 分領域進階教材教法 | 2 學分 |
| 7. 分科 / 分領域進階教學實習 | 2 學分 |

8.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學分
9. 青少年心理學	2 學分
10. 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11. 認知心理學	2 學分
12. 中等教育	2 學分
13. 學校行政	2 學分
14.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15. 教育行政	2 學分
16. 比較教育	2 學分
17. 教育法規	2 學分
18. 教育改革與趨勢	2 學分
19. 生涯發展教育	2 學分
20. 教育政策與制度	2 學分
21. 科學教育	2 學分
22. 親職教育	2 學分
23. 環境教育(或環保教育)	2 學分
24. 人權教育	2 學分
25. 適性教學	2 學分
26. 生命教育	2 學分
27. 創意教育	2 學分
28. 性別教育	2 學分
29. 海洋教育	2 學分
30. 品德教育	2 學分
31.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32. 教育史	2 學分
33. 德育原理	2 學分
34. 教師專業發展	2 學分
35.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教育、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學分

備註：「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